

三亚市吉阳区秸秆综合利用及收集清运  
项目合同

甲方：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：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三亚市吉阳区秸秆综合利用及收集清运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一、 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1	秸秆破碎还田	10000	亩	195	1950000
2	秸秆离田处置	3000	吨	212	636000
合同金额		(小写) 2586000元			
		(大写)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			

### 二、 实施时间条款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 项目要求条款

乙方负责在三亚市吉阳区范围内开展秸秆回收利用试点，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及收集清运工作。

#### (一) 秸秆还田工作：

1. 工作内容：秸秆直接粉碎还田；
2. 工作区域：三亚市吉阳区范围内田洋；
3. 还田数量：10000 亩；
4. 工作要求：用秸秆还田机将秸秆就地粉碎并进行翻耕；秸秆还田作业质量要求：割茬高度 $\leq 8\text{CM}$ ，茎秆切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；农作物采

摘完毕后，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及时粉碎及翻耕，作业时注意选择拖拉机作业档位和调整留茬高度，严防漏切。

5.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%以上。

6. 乙方根据秸秆还田工作实际实施情况统计实施台账提供给甲方。

## （二）秸秆收集清运工作：

1. 工作内容：将不适于粉碎还田的秸秆收集清运集中处置，处置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

2. 工作区域：三亚市吉阳区范围内田洋；

3. 还田数量：3000 吨；

4. 工作要求：（1）主要是打捆收集模式，收集作业环节包括收割秸秆、捡拾打捆、转运、处置等主要环节；（2）在接到各自然村工作人员通知后，乙方工作人员需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使用车辆清运，秸秆收集、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。（3）如遇自然灾害、暴风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秸秆清运时间适当延后。（4）各作业车辆应保证证件齐全，车容车貌良好。秸秆清运应遵循安全文明作业规范。（5）秸秆清运设备要干净、整洁、完整，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文明作业。

5. 乙方根据秸秆收集清运工作实际实施情况统计实施台账提供给甲方。

## 四、 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

（一）以项目实际实施量进行考核，秸秆破碎还田量按实施亩数进行考核，秸秆离田处置量按过磅吨数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完成地块的秸秆破碎还田或离田工作后，通知村委会及甲方监督检查破碎还田面积和过磅重量，村委会及区农业农村局对

破碎还田面积及过磅重量进行确认后，出具工作验收表签字并盖章。乙方依据工作验收表上的面积和重量申请结算。

(三) 项目可申请分阶段验收，根据各阶段验收量进行结算付款。

(四)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% 预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即 (人民币)：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(¥775800)。

## 五、 违约赔偿条款

(一)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秸秆还田或离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，每延期 1 日甲方可按该次所涉及项目合同金额的 1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需按照所涉及项目合同金额的 10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%。

(二)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六、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甲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 其它

(一) 乙方负责所派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，项目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(费用) 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(二) 乙方对项目实施区域、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、安

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。

(三)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五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六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## 八、 合同生效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吴波伟

2022年2月23日

乙方：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

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何嘉明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

账号：46050100693600000187

2022年2月23日

鉴证方（盖章）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3日

